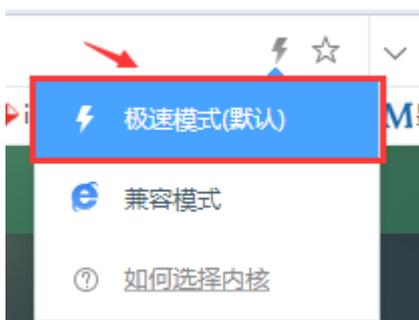


教学工作量填报帮助手册

一、 填报前需要关注的几个小问题

- 1、 您可以选择谷歌浏览器或者 360 浏览器进行填报,如果是 360 系列的浏览器,请务必将您的浏览器设置为“极速模式”。



- 2、 “*” 的内容是必填项,请您逐项填写。
- 3、 **专任教师面对的只有一个应用“教学工作量考核”**,可拆分、填报并查看已经审核通过的所有教学工作量数据。注:只有牵头老师才有课程拆分权限。

教学工作量 总计: 所有工作量都没有异议后的工作量确认 [教学工作量确认](#)

课程工作量 [拆分+](#) **课程工作量拆分** [收起 ^](#)

课程工作量 (理论) [小计: 0.000](#)

规则: 个人学时 \times (1+课程定义计算+(((原班级上课人数+预班重修人数 \times 2)+标准班人数) \times 2-标准班人数-1))+课程性质分值

授课对象	学年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课程定义	标准班人数	班级人数	个人学时	课程工作量 (理论)
------	------	------	------	------	------	-------	------	------	------------

课程工作量 (实验) [小计: 0.000](#)

规则: 实验课系数计算 \times 个人学时 \times (1+课程定义计算+(((原班级上课人数+预班重修人数 \times 2)+实验标准班人数) \times 2-实验标准班人数-1))+课程性质分值

授课对象	学年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实验学时	个人学时	折班人数	实验折算工作量
------	------	------	------	------	------	------	---------

课程工作量 (实习) [小计: 0.000](#)

规则: ((校内天数 \times 1.5+(指导人数-15) \times 校内天数 \times 0.1)+(校外天数 \times 3+(指导人数-15) \times 校外天数 \times 0.1))+课程性质分值

授课对象	学年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校内天数	校外天数	指导人数	实习折算工作量
------	------	------	------	------	------	------	---------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 [小计: 0.000](#)

规则: 人数或学时 \times 单位-课程性质分值

授课对象	学年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班级人数	重修人数	人数或学时	单位	专业综合能力训练折算工作量
------	------	------	------	------	------	-------	----	---------------

实践与创新创业教学工作量 [收起 ^](#)

指导学生竞赛工作 [填报+](#) **其他工作量填报** [小计: 0.000](#)

规则: 个人学时 \times 300

二、与教学工作量相关的应用介绍（共涉及应用 20 个）



1、教师需要自己填报，包括六个应用：

- 基地建设
- 教材建设
- 教学研究
- 团队建设
- 课程建设
- 专业建设

工作流程为：教师填写——>教学秘书审核——>教务处确认

- 课程工作量（本人所有上课课程，如没有相关课程系数或不需要拆分工作量，请直接提交）
- 指导学生竞赛工作量

工作流程为：教师填写——>教学秘书审核

2、需要牵头老师拆分工作量的应用

- **课程工作量**——牵头老师对课程进行工作量拆分

工作流程为：牵头老师拆分——>教学秘书审核

3、教学秘书直接填写、或微调，包括七个应用：

- 工作量定额
- 监考
- 指导青年教师
- 文献综述
- 指导研究生
- SRT
- 文化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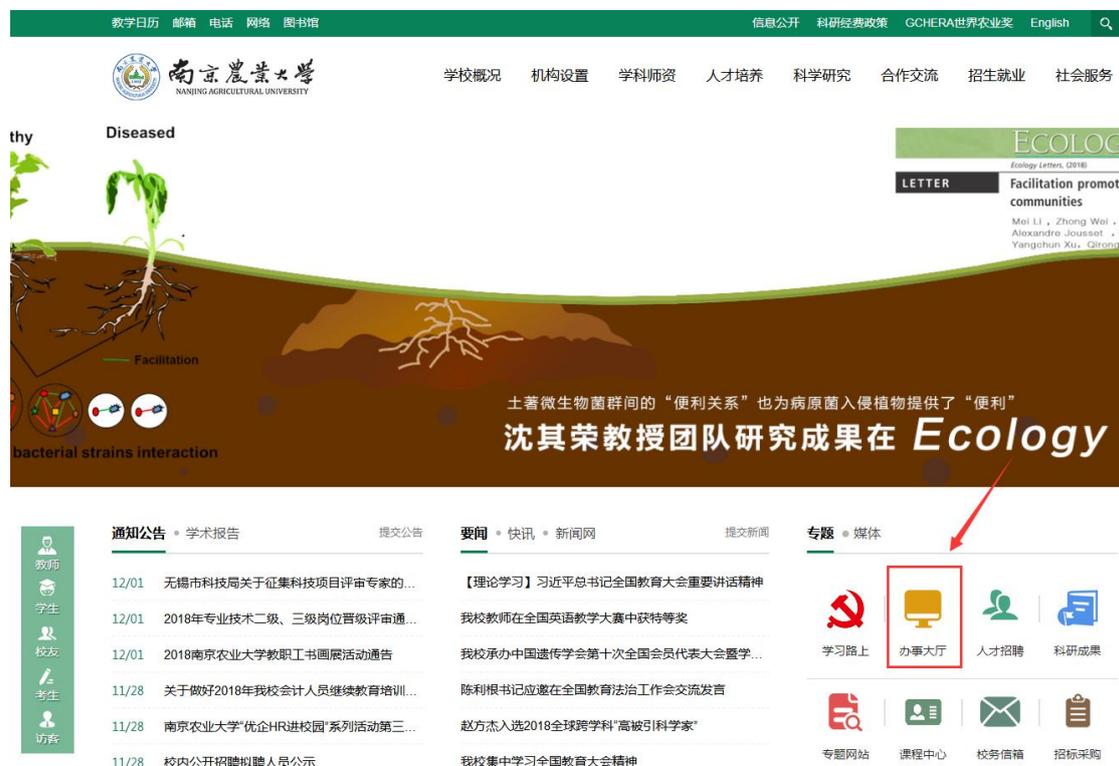
工作流程为：教学秘书填写确认即可

4、与本人教学工作量相关的数据总览：

- **教学工作量考核**——与本人教学工作量有关的全部数据，只有通过审核后，才能看到相关结果数据。

三、 进入应用

1、 登录网上办事大厅



2、 找到相关应用



3、 有任何问题可以咨询教学秘书，也可以拨打信息中心电话 84396023，施文

四、考核办法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参考办法

(校教字 [2004] 425 号, 2017 年 9 月第四次修订)

为加强和规范本科生与研究生教学管理, 强化学院(部)和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责任, 鼓励教师积极投入各项教学工作, 深入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与教学建设,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 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

教师的各类教学工作量均折算为标准学时, 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基本定额如下:

1. 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 288 学时/年。
2.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 252 学时/年。
3. 英语课: 324 学时/年。
4. 体育课: 360 学时/年。
5. 其他各类教学工作量定额均为 300 学时/年。

二、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授课、辅导、考试、作业等有关教学环节, 作业量不少于教学大纲要求。

(一) 标准学时数计算公式

标准学时数 = (该门课理论学时数) × (1 + 课程系数 + 人数系数 + 教学效果系数)

$$\text{即: } T = X \times (1 + P1 + P2 + P3)$$

其中:

T: 标准学时数

X: 理论学时数

P1: 课程系数

P2: 人数系数

P3: 教学效果系数

(二) 标准学时数计算办法

1. 理论学时数 X

(1) 新生班级因军训等原因, 由学校对部分必修课程增加了周学时, 该部分课程理论学时数按实际课时数计算, 即: 周学时 \times 13。

(2) 其他课程的理论学时数均按《南京农业大学各专业年级课表》上明确标注的某一门课的理论学时数计算。

2. 课程系数 P1

(1) 经学校同意开设的新课程, 课程系数为 0.2。

(2) 经学校同意实行分级教学的较高要求班和民族班, 课程系数为 0.4。

(3) 单独组织教学的基地班、金善宝实验班、菁英班、卓越班的课程以及大学英语教改试点班, 实施国家专业认证的必修课程, 实行学生选教师的课程, 课程系数为 0.1。

(4) 双语教学授课时数占总课时 40%以上的课程, 双语授课部分课程系数为 0.5; 双语教学授课时数占总课时 40%以下的课程, 双语授课部分课程系数为 0.25。

(5) 全英文授课课程系数为 2、学科导论课程系数为 2、教授开放研究课程系数为 1; 经学校正式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 并在学校课程教学平台上运行的课程, 根据该课程实施教学改革情况, 经个人申请、学院及教务处审核认定, 给予不超过 2 的课程系数。

(6) 利用节假日单独开设的重修课程, 课程系数为 1。

3. 教学班级人数系数 P2

教学班级人数系数 = [(实际上课人数+标准班人数) / 2 \times 标准班人数] -1

即: $P2 = [(P+P0) / 2P0] -1$

其中: P: 实际上课人数 = 原班级上课人数 + 跟班重修人数 \times

2

P0: 标准班人数

标准班人数 P0 取值:

(1) 通修课(不含公共外语、体育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为 60 人。

(2) 公共外语课、体育课为 35 人。

(3) 专业外语课、外语口语课为 30 人。

(4) 拓展教育课程为 20-60 人, 通识教育选修课为 30-60 人。

(5) 音乐、美术类专业课按实际情况定。

(6) 经学校同意开设的未达到标准班人数的教学班级, 人数按标准班人数计算。

4. 教学效果系数 P3

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秀, 教学效果系数为 0.1; 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好, 教学效果系数为 0; 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 教学效果系数为-0.1; 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 按学校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实践与创新创业教学工作量

实践与创新创业教学包括实验课、教学实习、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科研基础训练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指导学生课外科技竞赛等。实验课教学效果系数计算同理论课。

(一) 实验课

实验课工作量包括: 实验指导、批改实验报告和考核。

1. 通修课

某一门课标准学时数 = 实验计划学时 × 0.9

标准班人数为 30-40 人(个别情况按实验室实际可承担的人数计)。

2. 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

某一门课标准学时数 = 实验计划学时 × 1.0

标准班人数为 30-40 人(个别情况按实验室实际可承担的人数计)。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两个专业的专业基

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中的计算机上机操作课，其标准学时数 = 实验计划学时数 × 1.0；其他课程中的计算机上机操作课，其标准学时数 = 实验计划学时数 × 0.8。

4. 音乐类技术课标准学时数 = 计划学时数 × 0.6；美术类技术课标准学时数 = 计划学时数 × 0.8。

（二）教学实习

1. 校外实习

标准学时数 = 计划实习天数 × 3，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 15 人，每增加或减少一人，按增加或减少的人数 × 天数 × 0.1 相应加减。

2. 校内实习

标准学时数 = 计划实习天数 × 1.5，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少于 15 人，每增加或减少一人，按增加或减少的人数 × 天数 × 0.1 相应加减。

（三）指导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指导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包括：选题、指导、外出巡视、评阅、答辩等有关工作，具体为 10 学时/生。

指导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比例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性质而定。

（四）指导科研基础训练

该项工作量包括：选题、指导、评阅等有关工作，每指导一人按 1.5 学时计算。

（五）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该项工作量包括：指导学生进行试验设计、技术路线、实验操作、资料查询和项目研究结题报告等有关工作。在项目结题通过后一次性核定，具体为 20 学时/项。

（六）指导专业综合能力训练与测试

具体为 1.5 学时/生。

(七) 指导学生课外学科竞赛等获得奖励

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学科、科技和创业类竞赛获奖(按照竞赛类别,详见附件 1)、指导大学生艺术类活动获奖(按照活动级别,详见附件 2)、指导大学生体育类竞赛获奖,按照级别给予指导教师(团队)一次性工作量补助,具体见下表:

		工作量补助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省级	60 学时/篇	40 学时/篇	30 学时/篇
	校级	20 学时/篇	15 学时/篇	10 学时/篇
大学生学科、科技和创业类竞赛获奖(集体奖)	一类竞赛	150 学时/项	100 学时/项	60 学时/项
	二类竞赛	100 学时/项	60 学时/项	50 学时/项
	三类竞赛	40 学时/项	30 学时/项	20 学时/项
大学生学科、科技和创业类竞赛获奖(个人奖)	一类竞赛	120 学时/项	80 学时/项	50 学时/项
	二类竞赛	80 学时/项	50 学时/项	40 学时/项
	三类竞赛	30 学时/项	20 学时/项	10 学时/项
大学生艺术类活动获奖	国家级	80 学时/项	50 学时/项	40 学时/项
	部、省级	30 学时/项	20 学时/项	10 学时/项
大学生体育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	80 学时/项	50 学时/项	40 学时/项
	省级	30 学时/项	20 学时/项	10 学时/项

注: 1. 以上补助如有重复, 按高值计算。

2. 如以上表中有些奖项设有特等奖, 则按一等奖补助, 一等奖按二等奖补助, 二等奖按三等奖补助, 三等奖不再补助。

四、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量

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工作量, 按照批准立项项目级别, 在项目通过验收或鉴定后一次性给予工作量补助, 补助工作量含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工作量。

(一) 教学研究

1. 部、省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项目, 重点项目每项补助 200 学时; 非重点项目每项补助 160 学时。

2. 校级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课程改革专项、教学资源建设项

目，通过验收后，每项补助 80 学时。

（二）教学建设

1. 专业建设

（1）经批准的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每项补助 150 学时；经批准的校级专业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每项补助 100 学时。以上项目如有重复，按高值计算。

（2）经批准实施国家专业认证的专业，每个专业建设项目补助 378 学时。

2. 课程建设

（1）经批准的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通过验收后，每项补助 252 学时。

（2）经批准的省级在线开放课程，通过验收后，每项补助 150 学时。

（3）经批准的校级在线开放课程，通过验收后，每项补助 100 学时。

以上建设项目如有重复，按高值计算。

3. 教材建设

编写我校本科生使用的教材，出版后，按教材编写字数给予 30 学时/10 万字的工作量补助。由我校教师主编出版的以下教材，工作量补助分别为：

（1）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项补助 252 学时。

（2）省级重点教材/精品教材，每项补助 150 学时。

（3）校级立项建设教材，每项补助 80 学时。

4. 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基地），教育部农业部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按照建设项目级别，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由学校研究确定，一次性给予工作量补助。

5. 课程（群）教学团队建设

经批准的校级课程群教学团队，通过年度考核后，根据团队课程

数量及教师人数，由学院确定，给予课程（群）教学团队不超过 80 学时/年的补助。

五、其他教学工作量

（一）指导青年教师工作量

教师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量按 18 学时/人进行补助。

（二）指导研究生工作量

教师指导研究生（博士生、硕士生）的工作量均按 18 学时/生进行补助。

（三）其他

1. 文化素质教育必修课、选读课集中辅导：4 学时/次。
2. 参加监考（非本人授课的课程）：1 学时/次

本办法自 2017 年__月__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1. 学术科技竞赛分类表

2. 艺术类活动一览表

附表 1: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分类表

竞赛类别	分类依据	竞赛名称
国家级 (一类)	由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等国家部委及各部委联合举办的高水平学科、科技、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创新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
国家级 (二类)	由中国物理学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等各种全国学会主办，主办各类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主办的各类学科、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国际学术组织主办的各类比赛等。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大学生风景园林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动物医学专业技能大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等。
省级及其它 (三类)	指一、二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省级竞赛和企业主办的全国比赛	

附表 2:

南京农业大学大学生艺术类活动分类表

级别	分类依据	竞赛名称
国家级	团中央、教育部、文化部、教育部思政司、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等主办的各类大学生艺术类活动。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华学子青春国学荟、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大学生文化创意大赛、全国大学生书法美术作品大赛、全国大学生微视频作品大赛、全国大学生短剧小品大赛、全国大学生摄影及微电影创作大赛、原创影像作品征集活动等。
省级	团江苏省委、江苏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大学生艺术类活动。	江苏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江苏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水杉杯”大学生话剧展演月活动、“青年演说家”大赛、“畅游江苏”大学生手绘地图大赛、中华学子传统诗词邀请赛、微视频创作大赛、书法美术作品大赛等